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zhu Group Limited

華住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9)

內部調查完成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和13.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華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2日、2020年9月25日、2020年9月28日及2020年9月30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博尼塔斯研究有限公司分別於2020年9月22日及2020年9月29日發佈的賣空報告（「博尼塔斯報告」）。

本公司謹此宣佈，其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完成對博尼塔斯報告提出的指控的內部調查（「內部調查」）。在美國佳利律師事務所及FTI Consulting, Inc.的協助及建議下，審核委員會於2020年9月底開始進行內部調查。審核委員會根據其工作得出結論，內部調查的結果與本公司於公告中對指控作出的回應一致。內部調查並未發現本公司2019年20-F或其於2020年9月發佈的有關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此外，基於內部調查的結果，博尼塔斯報告中的指控無法被證實。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住集團有限公司
季琦
執行董事長

香港，2021年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季琦先生（執行董事長）、張敏女士、Sébastien, Marie, Christophe BAZIN先生及張尚稚先生；獨立董事吳炯先生、趙彤彤女士、尚健先生、許廷芳先生及曹蕾女士；以及Sébastien, Marie, Christophe BAZIN先生之替任董事Gaurav BHUSHAN先生。